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72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于珍

郭書瑞

被告 潘忠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零柒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8日9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行經國道一號南向87.9公里處，因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不慎追撞同向前方原告承保、訴外人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所有、訴外人李文枝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造成B車受損（下稱本件事故）。B車送車廠估價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00,342元（計算式：零件77,720元+鈑金17,222元+塗裝2,560元+工資2,840元=100,342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3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與B車有保持安全距離，係因B車急煞致伊反應

01 不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6月28日9時12分許，駕駛A車，行經國
03 道一號南向87.9公里處，追撞同向前方原告承保之B車，造
04 成B車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5 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
06 聯、B車受損照片、B車行車執照、李文枝之駕駛執照等件為
07 證（本院卷第15至37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
08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事故資料，經該
09 大隊以113年7月22日國道警二交字第1130011362號函檢送相
10 關資料附卷可稽（本院卷第51至6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11 執，堪信為真實。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6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7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一車
18 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
19 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20 文。查被告考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本院卷第59頁），
21 對上開規定應已知悉。又被告於警詢中自承：前述時、地天
22 候晴，路況車多，標誌、標線清楚，視線良好等語（本院卷
23 第59頁），堪認本件事故發生當時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24 事。另據被告於警詢中自承：前面車多，我跟著B車前進，
25 我看到他採第1次煞車，我沒有踩煞車，他踩第2次煞車時，
26 我才踩煞車，但已經來不及等語（本院卷第59頁），足見本
27 件事故發生前，B車之駕駛人已經有第1次踩煞車，然被告此
28 時並未踩煞車，堪認此時被告與前車之煞停距離已經縮短，
29 導致B車之駕駛人第2次踩煞車時，被告之煞停距離不足，致
30 生本件事故，因而造成B車受損之結果，顯見被告並未與B車
31 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

01 B車之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
02 抗辯：B車急煞云云，核與其上關於警詢中所自承B車有踩2
03 次煞車之情節不符，不足採憑。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4 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05 任，核屬有據。

06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7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
09 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
10 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債
11 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
12 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
13 即應予折舊。查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理費用100,342
14 元（計算式：零件77,720元+鈑金17,222元+塗裝2,560元+工
15 資2,840元=100,342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電子發票
16 證明聯為證（本院卷第19至25頁），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
17 修復項目與B車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屬修復B車所必
18 要，各項費用亦尚稱合理，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即堪採信。
19 又B車係111年3月出廠，有B車行車執照附卷可參（本院卷第
20 37頁），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1年6月28日，已使用3月餘，
21 參考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
22 舊。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23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
24 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25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而依固
26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B車耐用年
27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1,000。是B車更新零
28 件折舊後金額應為68,160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另關於
29 鈑金、塗裝、工資部分，均無折舊之問題，且該部分之支出
30 屬修復B車所必要之費用。準此，B車修復費用共計90,782元
31 （計算式：68,160+17,222+2,560+2,840=90,782）。

01 (三)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2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3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04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次按損
05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請求損害
06 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
07 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
08 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
09 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查原告業依保險
10 契約賠付B車之修復費用一情，已經認定如前，則被保險人
11 對於侵權行為人之請求權即移轉給保險人，原告主張依保險
12 代位之法律關係求償，自屬有據，惟以90,782元為限。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告給付90,7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9日
15 （本院卷第7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
17 由，應予駁回。

18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9 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0 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2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23 明。

2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洪郁筑

01 附表：

02 -----

03 折舊時間 金額

04 第1年折舊值 $77,720 \times 0.369 \times (4/12) = 9,560$

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7,720 - 9,560 = 68,160$